

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(公積金計劃)

大綱



政策考慮



計劃特點



常見提問



答問時間

2

公積金計劃 – 政策考慮

why?
why?
why?
why?
why?

3

政策考慮 - 公務員體制改革



類似私營機構普遍採用的退休福利制度
吸引人才加入政府

政策考慮 - 財政管理



預先供款方式
在公務員實際服務期間作出供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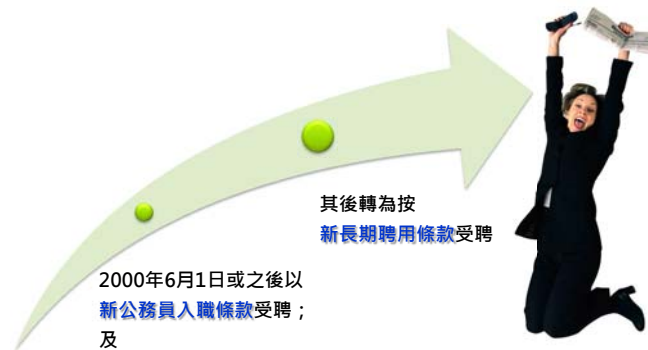
政策考慮 - 財政管理



更透明
更易於預計

公積金計劃 - 特點

公積金計劃成員



其後轉為按
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

2000年6月1日或之後以
新公務員入職條款受聘；
及

運作模式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(香港法例第485章)



9

運作模式

集成信託計劃



10

公開招標



政府物流服務署
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

11

獲選集成信託計劃及計劃受託人

AXA強積金—明智之選

• 安盛信託有限公司

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

•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

恒生強積金—智選計劃

•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(HK) Ltd

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2/2006號

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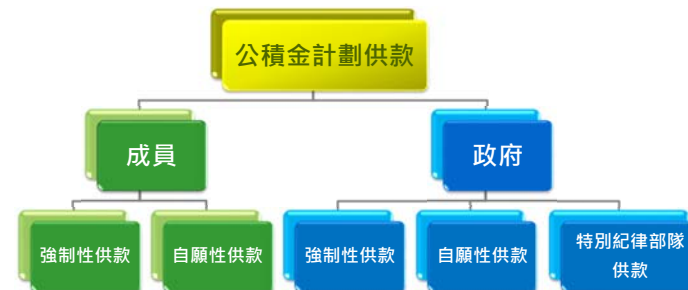
供款 - 分帳戶



- 成員強制性供款
- 成員自願性供款
- 政府強制性供款
- 政府自願性供款
- 特別紀律部隊供款

13

供款



14

成員強制性供款



有關入息(上限為每月\$30,000) x 5%
= 成員強制性供款 (上限為每月\$1,500)

15

成員自願性供款



任何金額
= 成員自願性供款

16

政府強制性供款



有關入息(上限為每月\$30,000) x 5%
= 政府強制性供款 (上限為每月\$1,500)

17

政府自願性供款



基本薪金 x 指定百分比 - 政府強制性供款
= 政府自願性供款

18

累進供款率表



按公務員條款受聘 並完成的無間斷服務期	供款率 (根據此供款率計算的供款額包括 政府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)
3 年以下	5%
3 年 - 15 年以下	15%
15 年 - 20 年以下	17%
20 年 - 25 年以下	20%
25 年 - 30 年以下	22%
30 年或以上	25%

19

政府供款示例 – 文職人員



	例 1	例 2	例 3
(1) 該月的基本薪金	\$18,000	\$18,000	\$40,000
(2) 該月的有關入息 (假設沒有其他入息)	\$18,000 (假設沒有其他入息)	\$18,300 (假設有\$300其他入息)	\$40,300 (假設有\$300其他入息)
(3) 該月的政府強制性供款 [(2) x 5%]	\$18,000 x 5% = \$900	\$18,300 x 5% = \$915	\$40,300 x 5% = \$2,015 (上限\$1,500) 因此 = \$1,500
(4) 該月的政府自願性供款 [(1) x 15%] - (3)	[\$18,000 x 15%] - \$900 = \$2,700 - \$900 = \$1,800	[\$18,000 x 15%] - \$915 = \$2,700 - \$915 = \$1,785	[\$40,000 x 15%] - \$1,500 = \$6,000 - \$1,500 = \$4,500

20

特別紀律部隊供款



每月基本薪金 x 2.5%
= 特別紀律部隊供款

試用期間賺取的基本薪金 x 2.5%
= 一筆過特別紀律部隊供款 (只適用於成員參加公積金計劃的首月) 21

政府供款示例(例4) – 紀律部隊人員



(1) 該月基本薪金	\$18,000
(2) 該月有關入息	\$18,300
(3) 該月政府強制性供款 [(2) x 5%]	\$18,300 x 5% = \$915
(4) 該月政府自願性供款 [(1) x 15%] - (3)	[\$18,000 x 15%] - \$915 = \$2,700 - \$915 = \$1,785
(5) 該月特別紀律部隊供款 [(1) x 2.5%]	\$18,000 x 2.5% = \$450

22

政府供款示例(例4) – 紀律部隊人員



一筆過特別紀律部隊供款

首年服務基本薪金	\$15,000 x 12 = \$180,000
第二年服務基本薪金	\$16,000 x 12 = \$192,000
第三年服務基本薪金	\$17,000 x 12 = \$204,000
試用期間基本薪金總額	\$576,000
一筆過特別紀律部隊供款 (只適用於成員參加公積金計劃的首月)	\$576,000 x 2.5% = \$14,400

23

政府供款示例(例4) – 紀律部隊人員



政府供款總額

政府強制性供款	\$915
+ 政府自願性供款	\$1,785
+ 特別紀律部隊供款	\$450
+ 一筆過特別紀律部隊供款	\$14,400
政府供款總額	= \$17,550

24

權益的歸屬及發放安排

政府及成員強制性供款



25

政府及成員強制性供款

歸屬



全部即時歸屬於成員
(按《強積金條例》的規定)

發放



符合《強積金條例》下任何
一項可提取權益的指定情況

26

權益的歸屬及發放安排

成員自願性供款



27

成員自願性供款

歸屬



全部即時歸屬於成員

發放



按照所屬
集成信託計劃的規定

28

權益的歸屬及發放安排

政府自願性供款/特別紀律部隊供款



29

政府自願性 / 特別紀律部隊供款

符合權益歸屬及發放的情況	政府自願性供款	特別紀律部隊供款 (離開計劃時屬紀律部隊人員)
年屆訂明的退休年齡或之後自公務員隊伍退休，即文職人員60歲，紀律部隊人員55或57歲；或	✓	✓
作為公積金計劃成員期間逝世；或	✓	✓
因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退休；或	✓	✓
由最初按公務員條款受聘，最少連續服務滿10年後離職	✓	✗

暫不發放、沒收累算權益

被裁定違反紀律或觸犯刑事罪行，
並且在紀律處分程序結束後遭受處分



沒收其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

31

追討累算權益

離職並已提取累算權益後，才發現曾有不當行為或罪行



民事訴訟追討累算權益

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9/2003號 - 附件 B

32

公積金計劃參考資料

-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9/2003號
- 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12/2006號
- 《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簡介》小冊子



33

常見提問

常見提問 - 服務年資

- 怎樣計算“**服務年資**”？

“服務年資”是指自你開始以公務員聘任條款受僱，而中間毫無間斷的所有服務時間。

- ⇒ **包括**：以新試用條款；或新合約條款受聘的所有年資
- ⇒ **不包括**：在服務期間所放取的無薪假期；或停職停薪；或借調至另一個工作單位，而有關借調條款已提供其他形式的退休福利的服務期

35

常見提問 - 轉換集成信託計劃

- 如果我認為我所選擇的集成信託計劃表現未如理想，可否轉而選擇另一個集成信託計劃？

公積金計劃成員可在三個集成信託計劃中，自由選擇心儀的計劃，並可在每一曆年轉換一次。



36

常見提問 - 轉換集成信託計劃



所有累算權益轉至新選計劃



現時計劃



新選計劃

37

常見提問 - 主要職業變動







□ 如果我的**主要職業**有所變動，對我的公積金安排會有甚麼影響？

只要你新的職業的聘用條款中，列明你有資格成為公積金計劃的成員，而你的服務期，亦沒有因主要職業的變動而間斷，你公積金計劃的成員的身份便不受影響。

38

常見提問 - 主要職業變動



(a) 文職職級／職系  → 另一文職職級／職系 ，或
紀律部隊職級／職系  → 另一紀律部隊職級／職系 ：

- 公積金供款安排並無分別

(b) 紀律部隊職級／職系  → 文職職級／職系 ：

- 在試任期內，政府會停止作出特別紀律部隊供款；及後
- 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實任為文職職級／職系人員時，來自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須歸還政府

(c) 文職職級／職系  → 紀律部隊職級／職系 ：

- 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實任為紀律部隊職級／職系人員時，
- 政府會開始作出特別紀律部隊供款；以及
 - 政府亦會作出一筆過的特別紀律部隊供款，相等於在紀律部隊職級／職系試任期期間所賺取的基本薪金總額的2.5%

39

常見提問 - 連續服務十年後離職



□ 如果我由最初按公務員條款聘任後，**連續服務十年**後離職，我可以獲發放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 / 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嗎？

- 由最初受聘為公務員後，連續服務滿10年後離職：
 - ↳ 享有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全部累算權益
- 若紀律部隊人員非在指定退休年齡退休；或在其他指定情況下離職：
 - ↳ **不會**享有來自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
- 換言之，如果紀律部隊人員在指定退休年齡前辭職，即使已連續服務滿10年，來自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須歸還政府

40

答問時間

